

股票代碼：1328  
股票代碼：132056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電話：(○二) 八七八九八九八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二
(三) 財務報表調整	19~21		三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四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7		五~二八
(六) 關係人交易	47~51		二九
(七) 質抵押資產	51		三十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62		三一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62~65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7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66		三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2~9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帳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五)	\$ 1,397,644	-	\$ 4,367,56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57,152,936	9	\$ 75,238,611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三十二)	2,183	-	100,70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55,817,751	9	69,221,127	1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八)	48,495,558	8	31,283,628	5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七及三十二)	11,934	-	7,32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1,158,014	-	653,991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088,267	7	26,753,271	5
1164	應收退稅款	3,488	-	14,43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617,114	-	282,880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366,472	-	3,663,373	1	2170	應付費用	19,769,679	3	18,766,120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十)	149,163,944	23	108,553,461	18	2222	應付工程款	5,342,251	1	3,088,795	-
1250	預付費用	2,974,161	1	2,854,535	-	2260	預收款項	8,319,718	1	5,816,308	1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二十九)	5,714,554	1	9,123,758	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十一)	900,000	-	900,0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2,449,931	-	8,094,41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二)	3,640,000	-	940,000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十)	166,241	-	166,24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九)	7,618,291	1	7,160,01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5,130,597	1	9,421,07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277,941	31	208,174,451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022,787	34	178,297,179	30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一)	44,220,000	7	34,300,000	6
1410	基金	3,000,000	-	3,000,000	1	2421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二)	56,180,000	9	41,260,000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302,165	-	779,46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0,400,000	16	75,560,000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4,691	-	2,794,691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71,463,196	11	71,589,705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90,111	2	8,053,146	1	2510	其他負債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71	-	2,57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15,933,025	3	17,132,966	3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6,689,538	2	14,629,870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992,376	-	1,898,99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881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十四)	7,101	-	1,485,050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88	其 他	1,035,748	-	1,160,445	-
1501	土 地	230,707,214	36	230,914,972	3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968,250	3	21,677,457	4
1511	土地改良物	14,200,872	2	14,050,903	2	2XXX	負債合計	394,109,387	61	377,001,613	64
1521	房屋及建築	36,633,906	6	36,393,574	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及設備	383,516,561	59	376,103,078	64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13,010,000 仟股	130,100,000	20	130,100,000	22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46,476	4	30,912,059	5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六)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857	-	3250	受贈資產公積	-	-	-	-
1681	什項設備	5,006,694	1	5,117,011	1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98,612,528	108	693,492,454	1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396,706,309 )	( 61 )	( 389,829,245 )	( 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 1,007,749 )	-	( 1,007,920 )	-	3350	累積虧損	( 19,879,723 )	( 3 )	( 57,532,320 )	( 10 )
1671	未完工程	46,464,976	7	36,459,934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 19,879,723 )	( 3 )	( 57,532,320 )	( 1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7,363,446	54	339,115,223	5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8	油氣權益(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一之(三))	14,014,459	2	16,102,580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142,633,266	22	142,633,266	24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 385,773 )	-	( 2,143,23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57,050	-	495,9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781,992	-	840,970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	4,795,431	1	2,747,22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 24,067 )	-	( 31,533 )	-
1843	長期應收款	20,015	-	153,75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3,005,418	22	141,299,471	2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27,317,238	4	21,472,121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3,225,695	39	213,867,151	36
1887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7,366,986	3	17,520,208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7,335,082	100	\$ 590,868,764	100
1888	其他(附註二、八及十八)	288,132	-	334,66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244,852	8	42,723,912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7,335,082	100	\$ 590,868,7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代

經理人：朱少華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十九及三十四）	\$ 725,327,735	99	\$ 945,233,68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u>9,672,740</u>	<u>1</u>	<u>12,396,96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35,000,475</u>	<u>100</u>	<u>957,630,64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四、十、二十八及二十九）	667,676,956	91	1,056,600,098	110
5120	探勘費用（附註二）	2,411,914	-	2,557,275	-
5310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534,910	-	608,177	-
5620	油氣輸儲費用（附註二十九）	11,752,447	2	11,131,604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九）	<u>5,137,046</u>	<u>1</u>	<u>5,156,150</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87,513,273</u>	<u>94</u>	<u>1,076,053,304</u>	<u>112</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47,487,202</u>	<u>6</u>	( <u>118,422,658</u> )	( <u>12</u>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15,425,038	2	15,156,289	2
6200	管理費用	1,396,736	-	1,308,468	-
631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224	-	1,101,147	-
6388	員工訓練費用	<u>217,320</u>	<u>-</u>	<u>211,5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97,318</u>	<u>2</u>	<u>17,777,432</u>	<u>2</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29,289,884</u>	<u>4</u>	( <u>136,200,090</u> )	( <u>1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39,425	-	\$	108,737	-
7310		338,429	-		162,615	-
7121		1,256,584	-		429,079	-
7122		1,313,971	-		2,400,712	-
7130		604,127	-		17,273	-
7160		870,042	-		-	-
7480		<u>1,382,410</u>	<u>1</u>		<u>3,106,770</u>	<u>-</u>
7100		<u>5,804,988</u>	<u>1</u>		<u>6,225,18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816,777	-		2,670,747	-
7650		133,022	-		1,081,045	-
7560		-	-		1,487,791	-
7530		6,577	-		24,521	-
7630		-	-		432,585	-
7580		44,991	-		46,596	-
7610		106,453	-		106,485	-
7620		279,612	-		76,033	-
7880		<u>3,772,191</u>	<u>1</u>		<u>2,780,402</u>	<u>1</u>
7500		<u>6,159,623</u>	<u>1</u>		<u>8,706,2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 28,935,249	4	(\$138,681,109) ( 15)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五)	( 2,265,758)	-	( 18,622,373) ( 2)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淨損)	31,201,007	4	( 120,058,736) ( 1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2,150,53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四及二十五)	<u>6,451,590</u>	<u>1</u>	<u>-</u> <u>-</u>
9600	淨利 (淨損)	<u>\$ 37,652,597</u>	<u>5</u>	<u>(\$120,058,736)</u> ( <u>13</u>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損失)			
	\$ 2.22	\$ 2.39	(\$10.66)	(\$ 9.2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66</u>	<u>0.50</u>	<u>-</u>	<u>-</u>
	<u>\$ 2.88</u>	<u>\$ 2.89</u>	<u>(\$10.66)</u>	<u>(\$ 9.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代

經理人：朱少華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二十六)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三 及 二 十 六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附 註 二 、 十 四 及 二 十 六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 十 四 及 二 十 五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審計部審定數(附註二及三)	\$ 130,100,000	\$ 12,543,922	\$ 50,243,645	\$ 93,057	(\$ 354,208)	\$ 49,982,494	\$ 141,925,015	(\$ 8,816)	\$ 1,101,618	(\$ 34,789)	\$ 335,609,444
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543,922)	( 50,243,645)	( 93,057)	62,880,624	12,543,922	-	-	-	-	-
認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	-	-	-	( 2,591,404)	-	-	( 2,591,404)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數	-	-	-	-	-	-	-	-	-	3,256	3,256
認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708,251	-	-	-	708,25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260,648)	-	( 260,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56,988	-	-	456,988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120,058,736)	( 120,058,736)	-	-	-	-	( 120,058,73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計部審定數(附註二及三)	130,100,000	-	-	-	( 57,532,320)	( 57,532,320)	142,633,266	( 2,143,232)	840,970	( 31,533)	213,867,151
認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234,756	-	-	1,234,756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數	-	-	-	-	-	-	-	-	-	7,466	7,46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58,978)	-	( 58,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22,703	-	-	522,703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37,652,597	37,652,597	-	-	-	-	37,652,59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	\$ -	\$ -	(\$ 19,879,723)	(\$ 19,879,723)	\$ 142,633,266	(\$ 385,773)	\$ 781,992	(\$ 24,067)	\$ 253,225,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代

經理人：朱少華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淨損）	\$ 37,652,597	(\$120,058,736)
調整項目		
折 舊	13,195,750	11,782,312
攤 銷	3,471,861	3,574,400
提列呆帳	81,149	208,990
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6,086)	432,585
遞延利益轉收入	( 89,719)	( 66,1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28	78,5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8,392,379)	23,471,891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利 益）	( 427,633)	198,58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03,132	( 118,0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56,584)	( 429,079)
哈弗可探油案利益	( 805,339)	( 2,569,180)
自哈弗可探油案收取之盈餘	698,309	3,018,273
自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收取之股利	372,458	657,894
遞延所得稅	( 115,808)	( 18,649,6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7,807,332)	22,313,936
其他應收款	1,640,674	1,496,769
存 貨	( 12,214,040)	( 5,917,931)
預付費用	( 119,627)	308,526
預付貨款	3,409,204	( 4,027,108)
其他流動資產	4,290,476	( 6,856,4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69,230	( 25,314,411)
應付費用	1,003,559	1,109,290
預收款項	2,506,235	( 1,831,224)
其他流動負債	458,274	( 2,006,3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99,940)	( 1,728,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26,249</u>	<u>( 120,920,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	\$ 774,000
油氣權益增加	( 546,862)	( 2,214,768)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891,357	83,66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4,088)	( 1,129,10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8,678	( 828,158)
購置固定資產	<u>( 22,434,602)</u>	<u>( 17,994,40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205,517)</u>	<u>( 21,308,7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1,489,052)	106,296,203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58,402	( 199,266)
償還長期借款	( 1,840,000)	( 4,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60,000	24,000,000
發行公司債	<u>10,820,000</u>	<u>18,4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890,650)</u>	<u>143,896,937</u>
現金淨增加(減少)	( 2,969,918)	1,667,243
年初現金餘額	<u>4,367,562</u>	<u>2,700,319</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97,644</u>	<u>\$ 4,367,5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金額)	<u>\$ 1,962,555</u>	<u>\$ 2,498,790</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673</u>	<u>\$ 2,12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4,688,058	\$ 18,170,583
應付工程款增加	<u>( 2,253,456)</u>	<u>( 176,176)</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2,434,602</u>	<u>\$ 17,994,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代

經理人：朱少華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31 人及 14,8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若經審計部審查有任何調整，仍應按審計部之調整入帳，並作為下一年度之開帳金額。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閒置資產減損、油氣權益之攤銷及減損、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

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六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油及在途貨品—油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四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在建工程

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者，每期以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本期工程損失。

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則其差額於辨認時認列為工程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外），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之累計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完工程相關借款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其計算方式係按各未完工程累積支付金額，乘以該項資本支出計畫所編列之預算借款比率及實際借款利率計算，每月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以當月之利息支出為限。

折舊係按行政院頒佈「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固定資產最低使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u>機器及設備</u>	
蒸餾設備主體	15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媒組設備主體	15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汽 車	5-15
油 輪	14
<u>房屋及建築</u>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出租資產折舊，係按行政院頒佈「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固定資產最低使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計算。處分出租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之差額，作為出售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礦源

七十九會計年度起無償取得國內油氣之開採權時視為政府捐贈，依估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可採原油及天然氣之售價減採收成本與正常營業利益後之淨額估列受益額，借記礦源並貸記資本公積。折耗則按產量法攤提。

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礦業法」，本公司須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繳納礦業權費，並須於採收礦品時依礦產物價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因此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已入帳之礦源未攤銷餘額沖銷，並借記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

### 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帳列油氣權益項下），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屬以前年度發生者貸記營業外收入。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 油氣權益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哈弗可探油案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若於當地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休士頓公司（哈弗可探油案）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哈弗可探油案之財務報表計算。

####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按五至二十七年以直線法攤銷。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商標權等主要係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不考慮本公司辦理民營化釋股之情況）；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職工）及十七年（勞工）攤提。依照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之需，員工退休金提列不足數，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增提退休金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財務報表調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指示應予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九十七年度帳冊，有關說明如下：

	原 編 財 務 報 表 金 額	行 政 院 及 審 計 部 查 核 調 整	審 計 部 審 定 後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177,808,321	\$ 488,858	\$ 178,297,17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172,882	456,988	14,629,870
固定資產	339,115,223	-	339,115,223
油氣權益	15,925,859	176,721	16,102,580
其他資產	42,900,227	( 176,315)	42,723,912
資產總計	<u>\$ 589,922,512</u>	<u>\$ 946,252</u>	<u>\$ 590,868,764</u>
負 債			
流動負債	\$ 208,191,908	(\$ 17,457)	\$ 208,174,451
長期負債	75,560,000	-	75,56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589,705	-	71,589,705
其他負債	21,677,457	-	21,677,457
負債合計	377,019,070	( 17,457)	377,001,613
股東權益	212,903,442	963,709	213,867,1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9,922,512</u>	<u>\$ 946,252</u>	<u>\$ 590,868,764</u>
損 益 表			
營業收入	\$ 957,612,213	\$ 18,433	\$ 957,630,646
營業成本	1,053,874,849	( 73,400)	1,053,801,449
營業費用	17,782,261	( 4,829)	17,777,4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905,410	83,599	10,989,0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224,658	( 502,775)	35,721,883
所得稅利益	( 18,798,688)	176,315	( 18,622,373)
淨 損	<u>(\$ 120,565,457)</u>	<u>\$ 506,721</u>	<u>(\$ 120,058,736)</u>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天然氣銷售之履約爭議，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扣留應收貨款 501,344 仟元，雙方仍就爭議項目協商處理中，本公司原將該貨款轉銷，如數認列什項支出，沖銷應收帳款 483,887 仟元，並認列其他流動負債－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7,457 仟元，審計部認為此爭議尚未釐清責任歸屬，是以修正減列什項支出 501,344 仟元及其他流動負債－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7,457 仟元，並增列其他應收款 483,887 仟元。
2. 本公司與國外廠商合作探勘之美國路易西安那州 Caviar 礦區及美國德州 Manahuilla 礦區，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及八月開始產銷油氣，本公司短列產銷油氣之相關收支，故修正增列油氣權益 176,721 仟元、銷貨成本 12,980 仟元、銷貨收入 18,433 仟元及什項收入 83,599 仟元，並減列探勘費用 87,669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2,133,062 股，該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九十七年底按收盤價計算股價為 779,462 仟元，故如數修正減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74 仟元，並增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9,462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56,988 仟元。

####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原已採用十號公報原條文並採用後進先出法計算油品及天然氣存貨之成本，自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存貨成本之計算，由後進先出法改採加權平均法，依此公報規定須計算累積影響數，但無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此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採用，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6,451,590 仟元，明細如下：

項 目	稅 前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 積 影 響 數
存 貨	\$ 8,602,120	\$ 2,150,530	\$ 6,451,590

此項會計變動，使稅後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增加 6,451,59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50 元。

九十七年底國際油價大幅下滑，已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九十八年起因前述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之修訂，存貨計價由後進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存貨重新評價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九十八年底因國際油價回升，存貨跌價損失回轉計 28,392,379 仟元。

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 4,763,823 仟元及營業外損失 27,015,678 仟元至銷貨成本。

#### 五、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及週轉金	\$ 118,057	\$ 124,9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9,587	604,826
定期存款	-	3,637,803
	<u>\$ 1,397,644</u>	<u>\$ 4,367,562</u>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油品交換合約	<u>\$ 2,183</u>	<u>\$100,703</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油品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因不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利益 205,407 仟元及淨損失 918,430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名稱	數量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 FO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 差交換合約	75 口	<u>68 仟美元</u>	<u>68 仟美元</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975 口	<u>3,073 仟美元</u>	<u>3,073 仟美元</u>

#### 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負 11,934 仟元及負 7,322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4-99.01.07	USD120,000/ TWD3,869,638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09-98.01.14	USD81,000/ NTD2,661,935

####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u>\$ 48,836,986</u>	<u>\$ 31,544,371</u>
減：備抵呆帳	<u>341,428</u>	<u>260,743</u>
淨額	<u>\$ 48,495,558</u>	<u>\$ 31,283,628</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260,743	\$3,170,768	\$ 514,243	\$2,893,7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2)	( 331,589)	( 153,500)	( 31,9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0,727	422	-	208,990
加(減)：重分類	-	-	( 100,000)	100,000
	<u>\$ 341,428</u>	<u>\$2,839,601</u>	<u>\$ 260,743</u>	<u>\$3,170,768</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附註十八之(二)）。

九、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大潭電廠供氣款	\$ 642,808	\$ 483,887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 助款	615,773	660,637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283,349	1,048,368
應收 LNG 運費結餘分配款	198,167	985,543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131,686	378,800
其 他	494,689	106,138
	<u>\$ 2,366,472</u>	<u>\$ 3,663,373</u>

(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留抵稅額	\$ 4,286,179	\$ 8,632,43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24,025	564,502
短期墊款	159,119	174,077
其 他	161,274	50,055
	<u>\$ 5,130,597</u>	<u>\$ 9,421,073</u>

十、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油 品	\$ 47,711,951	\$ 30,198,789
天 然 氣	9,768,092	3,673,778
石 油 化 學 品	3,486,956	1,937,772
潤 滑 油	686,114	456,202
溶 劑	304,153	498,288
其 他	473,597	413,711
小 計	<u>62,430,863</u>	<u>37,178,540</u>
原 料		
原 油	30,638,507	27,153,104
液 化 天 然 氣	3,825,760	4,068,979
其 他	582,171	696,362
小 計	<u>35,046,438</u>	<u>31,918,4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途材料—原油	<u>\$ 24,171,990</u>	<u>\$ 18,483,785</u>
半 製 品	<u>24,154,810</u>	<u>18,362,598</u>
物 料	<u>1,859,188</u>	<u>2,151,163</u>
在途貨品—油品	<u>1,258,145</u>	<u>126,852</u>
商品存貨	<u>115,942</u>	<u>172,354</u>
在建工程	<u>110,030</u>	<u>157,409</u>
在 製 品	<u>16,538</u>	<u>2,315</u>
	<u>\$ 149,163,944</u>	<u>\$ 108,553,46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天然氣存貨，主要係將購入之液化天然氣氣化後注入苗栗鐵砧山氣窖之天然氣。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621,625 仟元及 23,471,891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7,676,956 仟元及 1,056,600,09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392,37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3,471,891 仟元。

#### 十一、基 金

基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u>\$ 1,500,000</u>	<u>\$ 1,500,000</u>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 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 金	<u>500,000</u>	<u>5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上述回饋或公益基金分別於七十九年、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

##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上市股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302,165	6.33	\$ 779,462	6.33

##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2,663,491	20.00	\$ 2,663,491	2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200	3.00	79,200	3.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5.78	52,000	5.78
	<u>\$ 2,794,691</u>		<u>\$ 2,794,69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863,699	37.50	\$ 3,135,461	37.50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3,411	45.00	1,779,681	45.0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574,644	40.00	1,361,246	40.00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010,178	45.00	( 1,483,559)	45.0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794,606	49.00	1,201,635	49.0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290	49.00	284,063	49.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31,149	35.00	132,176	35.0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34	43.00	158,884	43.00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 7,101)	45.00	( 1,491)	45.00
	9,583,010		6,568,096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債	7,101		1,485,050	
	<u>\$ 9,590,111</u>		<u>\$ 8,053,146</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720,772	(\$ 568,944)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4,924	215,532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552	260,90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 17,517	\$ 548,964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27	36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6,155	3,925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 1,868)	( 14,065)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 8,515)	( 2,52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56,180</u> )	( <u>14,753</u> )
	<u>\$ 1,256,584</u>	<u>\$ 429,079</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縱經查核而有所調整，對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與台灣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評估對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產生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432,585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 45% 股份，並陸續於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且完成合資契約簽署，參見附註三十一(十四)。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與 JBIC 國際協力銀行等兩家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定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因認列未實

現金融商品損失及投資損失以致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

## 十五、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八 重	年 估	十 增	二 累	月 計	三 累	十 計	一 未	日 折	餘
	成	本	估	增	值	計	折	計	減	折	減	額
土地	\$	32,448,841	\$	198,258,373		\$	-	\$	7,252	\$	230,699,962	
土地改良物		14,194,504		6,368			10,329,867		-		3,871,005	
房屋及建築		35,636,939		996,967			22,246,382		-		14,387,524	
機器及設備		378,884,908		4,631,653			334,639,426		129,081		48,748,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37,017		209,459			25,157,935		850,280		2,538,261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648		-		157	
什項設備		5,006,663		31			4,332,051		21,136		653,507	
未完工程		46,464,976		-			-		-		46,464,976	
	\$	<u>540,974,653</u>	\$	<u>204,102,851</u>		\$	<u>396,706,309</u>		<u>1,007,749</u>		<u>347,363,446</u>	

	九 成	十 本	七 重	年 估	十 增	二 累	月 計	三 累	十 計	一 未	日 折	餘
	成	本	估	增	值	計	折	計	減	折	減	額
土地	\$	32,443,379	\$	198,471,593		\$	-	\$	7,252	\$	230,907,720	
土地改良物		14,044,535		6,368			9,989,379		-		4,061,524	
房屋及建築		35,389,817		1,003,757			21,494,288		-		14,899,286	
機器及設備		371,448,715		4,654,363			326,862,241		129,085		49,111,7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697,613		214,446			27,143,287		850,447		2,918,325	
租賃權益改良		857		-			645		-		212	
什項設備		5,116,989		22			4,339,405		21,136		756,470	
未完工程		36,459,934		-			-		-		36,459,934	
	\$	<u>525,601,839</u>	\$	<u>204,350,549</u>		\$	<u>389,829,245</u>		<u>1,007,920</u>		<u>339,115,223</u>	

本公司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之資產，曾依有關法令辦理重估。本公司分別於八十五及八十六會計年度，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當時入帳之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貸方)
土地重估增值		\$ 163,085,3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1,748,603)
未實現重估增值		( 71,336,748)

本公司另於八十六會計年度以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土地、什項設備除外）重估，共重估增值 6,257,280 仟元。

本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土地之重估，並以調降後之土地增值稅稅率重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影響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 貸方 )
土地重估增值		\$ 54,606,76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078,924
未實現重估增值		( 72,685,693 )

本公司因處分部分土地及固定資產暨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71,463,196 仟元及 71,589,705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186,951 仟元及 11,772,011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資本支出計畫如下：

- (一)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四號鍋爐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至九十七年九月間與數家廠商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共 1,246,576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607,971 仟元。
- (二) 本公司第一艘四萬噸環島油輪汰換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與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5,853 仟元，復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1,607,5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43,734 仟元。另本公司為儲運處執行第二艘四萬噸環島油輪汰換投資計畫，分別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1,607,500 仟元，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65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75,634 仟元。
- (三) 本公司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投資計畫，分別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與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19,033 仟元；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與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678,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84,199 仟元。

- (四) 本公司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站整體統包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數家共同承攬商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係 6,719,057 仟元及美元 126,063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6,299,683 仟元及美元 121,926 仟元。
- (五) 本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護岸保護工程，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與宏華營造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1,026,8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012,614 仟元。
- (六)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與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四硫磺工場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42,498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42,498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6,19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9,473,770 仟元。
- (七) 本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中前鎮儲運所新建六座儲槽工程，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與壹山營造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108,173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08,173 仟元。林園廠第 108 號冷卻水塔興建工程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良機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744,57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696,977 仟元。第六輕油裂解工場新建統包工程，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與中鼎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23,373,978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338,326 仟元。
- (八) 本公司大林廠五／六煤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與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539,789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83,636 仟元。

- (九) 本公司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與 Technip Geoproduction (M) Sdn. Bhd. 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92,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59,780 仟元。
- (十)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與富台公司完成大林廠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1,12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877,844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與中鼎公司完成大林廠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67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096,664 仟元。
- (十一) 本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三芳及一轉烷化擴產計畫，其中之第三芳香煙工場去瓶頸統包工程，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擎邦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15,66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94,127 仟元。另第一轉烷化工場去瓶頸統包工程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與中柱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649,7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89,837 仟元。
- (十二)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與康全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698,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93,925 仟元。

本公司於七十五年在高雄煉油廠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並於七十九年承諾於二十五年後將高雄煉油廠遷廠。

#### 十六、礦 源

本公司主要之國內油氣生產礦區為出磺坑、錦青、鐵砧山及新營礦區，九十八年度產出凝結油 15,995 公秉及天然氣 350,661 千立方公尺；九十七年度產出凝結油 16,135 公秉及天然氣 357,357 千立方公尺。

九十八年度應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分別為 2,014 仟元及 253,723 仟元；九十七年度應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分別為 6,719 仟元及 282,653 仟元。

## 十七、油氣權益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權益比例如下：

探 勘 地 點	本 公 司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厄 瓜 多 一 十 六 號	31.00%	31.00%
一 十 七 號	30.00%	30.00%
印 尼 一 山 加 山 加 ( 哈 弗 可 探 油 案 )	16.67%	16.67%
委 內 瑞 拉 一 西 帕 里 亞	6.50%	6.50%
一 東 帕 里 亞	7.50%	7.50%
台 灣 海 峽 一 台 南 潮 汕 盆 地	50.00%	50.00%
澳 洲 AC/P21 礦 區	30.00%	30.00%
查 德 BCO III 礦 區	70.00%	100.00%
查 德 BCS II 礦 區	70.00%	100.00%
查 德 BLTI 礦 區	70.00%	100.00%
美 國 Caviar 礦 區	15.00%	15.00%
利 比 亞 Murzuq162 礦 區 ( 以 本 公 司 名 義 )	100.00%	100.00%
美 國 West Avondale 礦 區	15.00%	15.00%
美 國 Manahuilla 礦 區	18.00%	18.00%
肯 亞 9 號 礦 區	30.00%	30.00%
印 尼 Bulungan 礦 區	20.00%	20.00%
美 國 Cutthroat 礦 區	25.00%	-
印 尼 Amborip 礦 區	24.50%	-
貝 里 斯 礦 區	100.00%	-
澳 洲 NT/P76 礦 區	40.00%	-
印 尼 一 山 加 山 加 CBM 煤 層 氣	20.00%	-
美 國 Topper 礦 區	8.00%	-
美 國 Hurricane Creek Project 礦 區	10.00%	-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本 年 度 增 加 ( 減 少 )	本 年 度 攤 銷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哈 弗 可 探 油 案	\$ 7,222,015	\$ 25,927	\$ -	\$ 7,247,942
厄 瓜 多 #16 礦 區 合 作 探 油 案	4,882,474	322,017	( 2,302,365)	2,902,126
厄 瓜 多 #17 礦 區 合 作 探 油 案	783,859	216,523	( 273,690)	726,69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合作探油案	\$ 1,540,453	\$ -	\$ -	\$ 1,540,453
美國 Caviar 礦區	124,096	( 1,348)	( 22,093)	100,655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41,648	9,670	( 2,441)	48,877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 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 享	<u>1,508,035</u>	<u>-</u>	<u>( 60,321)</u>	<u>1,447,714</u>
	<u>\$16,102,580</u>	<u>\$ 572,789</u>	<u>(\$ 2,660,910)</u>	<u>\$14,014,459</u>

	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弗可探油案	\$ 7,671,108	(\$ 449,093)	\$ -	\$ 7,222,015
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	7,074,580	346,954	( 2,539,060)	4,882,474
厄瓜多#17 礦區合作探油案	869,725	194,035	( 279,901)	783,859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合作探油案	1,540,453	-	-	1,540,453
美國 Caviar 礦區	-	124,096	-	124,096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	41,648	-	41,648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 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 享	<u>-</u>	<u>1,508,035</u>	<u>-</u>	<u>1,508,035</u>
	<u>\$17,155,866</u>	<u>\$ 1,765,675</u>	<u>(\$ 2,818,961)</u>	<u>\$16,102,580</u>

本公司須按各礦區合資協議，依權益比例履行出資之義務。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05,339 仟元及 2,569,180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分別為 81,103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自哈弗可探油案匯回之盈餘分別為 698,309 仟元及 3,018,273 仟元，列為該油氣權益之減項。

#### 十八、其他非營業資產及催收款

(一) 其他非營業資產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成本	\$ 1,419,184	\$ 1,454,796
減：累計減損	<u>813,347</u>	<u>813,347</u>
淨額	<u>605,837</u>	<u>641,449</u>
出借或出租資產成本	4,075,952	4,075,655
減：累計折舊	<u>1,933</u>	<u>1,620</u>
淨額	<u>4,074,019</u>	<u>4,074,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園石化廠土地	<u>\$ 6,707,632</u>	<u>\$ 6,707,632</u>
嘉義市車店段及下路頭段等三 十七筆土地	<u>1,497,232</u>	<u>1,497,232</u>
淡水鎮關渡段等二十三筆土地	<u>1,431,485</u>	<u>1,431,485</u>
高雄市楠梓區等三十筆土地	<u>1,349,002</u>	<u>1,349,002</u>
新竹市光復段及成功段等四筆 土地	<u>298,382</u>	<u>298,382</u>
台中縣清水鎮、大雅鄉及烏日 鄉等三十七筆土地	<u>95,676</u>	<u>95,676</u>
其 他	<u>1,307,721</u>	<u>1,425,315</u>
	<u>\$ 17,366,986</u>	<u>\$ 17,520,208</u>

1. 林園石化廠土地汕尾段一八二三至一八二九地號、中芸段一〇六八之二及一〇七三之二地號及溪洲段三六三四地號共計 954,860 平方公尺，為污染控制場址，此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493,048 仟元，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港和一小段土地一四三地號、港和三小段土地八四九、八五一、八九三及九〇七地號，共計 10,366.93 平方公尺，為閒置土地，此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214,584 仟元，亦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
2. 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陸續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四、五一八之一、五一八之二地號及五一八地號部分等土地，總計 81,051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2,269,428 仟元，列為出借資產。該等土地借用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不等，並於期滿前另訂新約，借用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不等；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借用契約即告到期終止。
3. 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 3,78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

價值為 105,924 仟元，列為出租資產。租用期間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金 853 仟元，並於期間屆滿前另訂新約，租用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 826 仟元。

4. 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地號部分等土地，面積 45,000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260,000 仟元，列為出借資產。借貸期間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二)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2,956,034	\$ 3,289,74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839,601</u>	<u>3,170,768</u>
淨 額	<u>\$ 116,433</u>	<u>\$ 118,980</u>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 Take or Pay 款項共計 2,474,810 仟元，於九十八年七月獲法院債權分配 82 仟元，餘 2,474,728 仟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原編財務報表，其中有關國道 322.5 公里高嘉長途柴油管線遭盜油漏油污染案之油料洩漏，係遭盜鑽滲入地下，非因管線之設置或保管不當所致，審計部認為本公司並無污染責任，因而減列營業外費用－什項支出 314,968 仟元。本公司將其全數列於催收款，研究辦理催收歸墊，並於九十四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九、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短期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0.2150%-0.5700%；九十七年 1.1000%-1.8600%	\$ 51,500,000	\$ 64,399,874
銀行透支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0.4300%-0.5750%；九十七年 1.4180%-1.8800%	5,597,882	10,460,591
銀行外幣借款一九十八年 1,706 仟美元，年利率 0.4213%-1.2715%；九十七年 11,538 仟美元，年利率 1.6400%-4.4699%	55,054	378,146
	<u>\$ 57,152,936</u>	<u>\$ 75,238,611</u>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 現 率	金 額	貼 現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2100%- 0.4800%	\$ 55,850,000	0.9000%- 1.7900%	\$ 69,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2,249		78,873
		<u>\$ 55,817,751</u>		<u>\$ 69,221,127</u>

二一、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45,120,000	\$ 35,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0,000	900,000
	<u>\$ 44,220,000</u>	<u>\$ 34,300,00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82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 仟元	2,9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000%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甲類	乙類	丙類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76.92%、台灣銀行保證 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8,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7,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4,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4000%	年利率 2.6000%	年利率 2.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類	乙類	丙類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100,000 仟元	4,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0600%	年利率 2.1600%	年利率 2.2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2,400,000 仟元	2,200,000 仟元	1,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五年	七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7800%	年利率 1.7722%	年利率 1.89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複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二二、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幣借款	<u>\$ 3,640,000</u>	<u>\$56,180,000</u>	<u>\$59,820,000</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幣借款	<u>\$ 940,000</u>	<u>\$41,260,000</u>	<u>\$42,200,000</u>

銀行借款係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五年十二月前償清，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0.3910%-1.8900% 及 1.9650%-2.4830%。

## 二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半年（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三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派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

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停止由退休基金支付退休金，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時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共支付 16,808,520 仟元，另九十八年度共支付 447,134 仟元，累積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計 17,255,654 仟元。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民營化時辦理員工年資結算，及按照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對於已計畫移轉民營之各國營企業，其民營化結算員工退休金之提列，為應民營化年資結算之需，各國營事業員工退休金提列不足數，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之規定辦理。因此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期	間	金	額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8,493,903
九十年度			5,513,297
九十一年度			4,370,123
九十二年度			2,417,711
九十三年度			5,527,940
			<u>\$ 26,322,974</u>

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已足夠因應民營化之年資結算，故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未再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資訊彙總如下：

(一) 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職 工 退 休 基 金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10,510,368	\$ 9,750,541	\$23,748,454	\$21,181,176
提 撥	571,872	565,733	1,554,191	1,782,391
孳 息	<u>114,292</u>	<u>194,094</u>	<u>162,514</u>	<u>784,887</u>
年底餘額	<u>\$11,196,532</u>	<u>\$10,510,368</u>	<u>\$25,465,159</u>	<u>\$23,748,454</u>

(二)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派 用 人 員	僱 用 人 員	派 用 人 員	僱 用 人 員
服務成本	\$ 152,687	\$ 294,509	\$ 162,038	\$ 275,090
利息成本	297,649	752,817	320,445	786,97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 期報酬	( 269,743)	( 615,016)	( 250,573)	( 548,602)
攤 銷 數	<u>224,578</u>	<u>535,776</u>	<u>293,401</u>	<u>697,828</u>
淨退休金成本	<u>\$ 405,171</u>	<u>\$ 968,086</u>	<u>\$ 525,311</u>	<u>\$1,211,290</u>

(三) 退休金及離職金費用按帳列科目列表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 休金費用	\$ 1,373,257	\$ 1,736,601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 休金費用	<u>384,337</u>	<u>325,100</u>
小 計	1,757,594	2,061,701
帳列營業外費用		
離 職 金	<u>44,991</u>	<u>46,596</u>
合 計	<u>\$ 1,802,585</u>	<u>\$ 2,108,297</u>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列表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派用人員)	\$ 2,624,940	\$ 3,173,275
勞工退休辦法(僱用人員)	<u>13,308,085</u>	<u>13,959,6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933,025</u>	<u>\$ 17,132,966</u>

(五)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 工 退 休 辦 法 ( 派 用 人 員 )	勞 工 退 休 辦 法 ( 僱 用 人 員 )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399,322)	(\$ 22,616,7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 1,634,748)</u>	<u>( 3,946,652)</u>
累積給付義務	( 11,034,070)	( 26,563,4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 響數	<u>( 1,825,493)</u>	<u>( 5,822,342)</u>

(接次頁)

(承前頁)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預計給付義務	(\$ 12,859,563)	(\$ 32,385,7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196,532</u>	<u>25,465,159</u>
提撥狀況	( 1,663,031)	( 6,920,6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99,079	1,841,47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u>1,560,988</u> )	( <u>8,228,955</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624,940</u> )	(\$ <u>13,308,085</u> )
既得給付	<u>\$ 10,999,464</u>	<u>\$ 28,036,371</u>

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565,263)	(\$ 20,822,0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 <u>1,744,000</u> )	( <u>6,277,761</u> )
累積給付義務	( 10,309,263)	( 27,099,7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u>1,763,613</u> )	( <u>3,012,892</u> )
預計給付義務	( 12,072,876)	( 30,112,6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510,368</u>	<u>23,748,454</u>
提撥狀況	( 1,562,508)	( 6,364,2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32,211	2,367,61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u>2,342,978</u> )	( <u>9,963,098</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173,275</u> )	(\$ <u>13,959,691</u> )
既得給付	<u>\$ 10,876,291</u>	<u>\$ 27,099,773</u>

(六) 精算假設

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 投資報酬率	2.25%	2.25%

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折現率	2.5%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 投資報酬率	2.5%	2.5%

二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過期帳收入	\$ 776,960	\$ 1,601,218
賠償收入	95,375	127,141
捐贈收入	74,528	87,840
租金收入	64,832	3,253
代辦商港建設維護收入	61,546	78,432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7,518	35,543
出售物料盈餘	21,574	18,822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16,579	44,081
全民健保歸墊結餘收入	15,550	16,725
物料高估整理收入	14,566	14,071
對外檢驗服務收入	4,113	1,187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3,101	818,761
其他	196,168	259,696
	<u>\$ 1,382,410</u>	<u>\$ 3,106,770</u>

(二)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過期帳支出	\$ 1,354,157	\$ 487,810
捐助	491,223	504,689
分攤眷屬保險費	370,836	365,912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266,491	297,924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249,855	193,234
薪資	239,019	239,449
資產報廢損失	171,826	179,328
使用材料費	119,065	100,334
一般賠償	50,576	14,059
土地稅	48,730	45,513
用品消耗	48,677	50,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舊及攤銷	\$ 40,872	\$ 45,930
專業服務費	35,272	42,070
水電費	23,723	19,833
租金	18,687	19,369
其他	243,182	174,028
	<u>\$ 3,772,191</u>	<u>\$ 2,780,402</u>

## 二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84,332	(\$ 34,670,27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01,420)	( 6,084)
其他	( 241,193)	49,942
暫時性差異	( 7,765,460)	34,626,419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1,276,259)	-
當年度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491,944	( 5,969,227)
投資抵減	( 387,347)	( 311,200)
虧損扣抵	1,254,617	( 28,496,97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7,518,830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3,230,581)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11,913,801)	16,152,905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580	2,126
所得稅利益	<u>(\$ 2,265,758)</u>	<u>(\$18,622,373)</u>

上列九十八年度所得稅利益未包含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項之所得稅費用 2,150,530 仟元。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商港建設費補助款結餘	\$ 10,545	\$ 5,8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10	37,160
呆帳超限	113,690	132,699
預收貨款毛利（毛損）	38,814	( 114,394)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利益	( 3,085)	( 25,176)
應付睦鄰費用	79,390	62,947
存貨跌價損失	1,297,920	5,867,973
投資抵減	901,847	901,847
虧損扣抵	-	1,225,50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2,449,931</u>	<u>\$ 8,094,415</u>
非 流 動		
投資收益	(\$ 103,989)	(\$ 68,790)
退休金費用超限	7,224,586	9,030,733
應付未付費用	12,506	9,398
遞延收入	5,978	10,845
資產減損損失	65,636	114,916
環保署補助油氣款	56	70
投資抵減	698,547	311,200
虧損扣抵	22,756,970	28,496,977
長期股權投資及油氣權 益換算調整數	( 195,498)	( 280,32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 2,150,530)	-
減：備抵評價	( 997,024)	( 16,152,905)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27,317,238</u>	<u>\$ 21,472,121</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595,199	\$ 595,199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781,145	781,145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224,050	224,050	一〇二
		<u>\$1,600,394</u>	<u>\$1,600,394</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核定情形
一〇七	<u>\$113,784,849</u>	尚未核定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 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 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四) 稅後淨利經上述(一)至(三)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委員會議對本公司資產繳庫及減資審查結果，原則同意依經濟部審查意見辦理，本公司第一階段減資繳庫不動產帳面價值總計約 345.55 億

元(包括土地成本 50.96 億元、重估增值 281.96 億元及房屋淨值約 12.63 億元)。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函轉本公司，指示依行政院函示，減資處理方式係將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未實現重估增值與土地重估增值對沖後，以重估前土地原帳面價值及房屋淨值沖減資本，並併九十二年度決算辦理。惟依據立法院九十三年六月之決議，前述減資案不得併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決算辦理，經濟部乃於九十三年七月函示本公司應將減資金額編列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據以執行。本公司遵照指示將減資金額編列於九十四年度預算，惟立法院審查決議將該等預算刪除，並決議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五十六次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迄今仍無法完成繳庫作業，請經濟部督促本公司就應減資繳庫之 248 公頃土地及其地上物逐筆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本公司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示重新檢討後，擬減資繳庫不動產帳面價值變更為 48.12 億元(包括土地成本 4.98 億元、重估增值 43.13 億元及房屋淨值約 0.01 億元)，並奉行政院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定同意依檢討結果循九十八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減資繳庫作業。嗣因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政策，國內油氣售價無法足額反應成本，造成公司虧損，經報奉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定同意暫緩辦理減資繳庫。

## 二七、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損 失 )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28,935,249	\$ 31,201,007	13,010,000	\$ 2.22	\$ 2.3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8,602,120</u>	<u>6,451,590</u>	13,010,000	<u>0.66</u>	<u>0.50</u>
本年度盈餘	<u>\$ 37,537,369</u>	<u>\$ 37,652,597</u>		<u>\$ 2.88</u>	<u>\$ 2.89</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本年度損失	<u>(\$138,681,109)</u>	<u>(\$120,058,736)</u>	13,010,000	<u>(\$10.66)</u>	<u>(\$ 9.23)</u>

## 二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500,708	\$ 4,513,153	\$ 239,019	\$	12,252,880
員工保險費用	477,097	270,498	14,322		761,917
退休及恤償金費用	1,149,506	647,589	51,278		1,848,373
福利費	522,114	291,409	356,057		1,169,580
其他用人費用	4,415,086	2,528,142	150,184		7,093,412
	<u>\$ 14,064,511</u>	<u>\$ 8,250,791</u>	<u>\$ 810,860</u>	<u>\$</u>	<u>23,126,162</u>
折 舊	<u>\$ 11,614,989</u>	<u>\$ 1,489,134</u>	<u>\$ 91,627</u>	<u>\$</u>	<u>13,195,750</u>
攤 銷	<u>\$ 3,231,351</u>	<u>\$ 240,510</u>	<u>\$ -</u>	<u>\$</u>	<u>3,471,861</u>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58,924	\$ 4,415,221	\$ 239,449	\$	11,913,594
員工保險費用	438,296	248,813	13,237		700,346
退休及恤償金費用	1,342,863	757,257	46,596		2,146,716
福利費	514,663	290,090	351,925		1,156,678
其他用人費用	3,056,276	1,771,944	111,301		4,939,521
	<u>\$ 12,611,022</u>	<u>\$ 7,483,325</u>	<u>\$ 762,508</u>	<u>\$</u>	<u>20,856,855</u>
折 舊	<u>\$ 10,236,677</u>	<u>\$ 1,435,097</u>	<u>\$ 110,538</u>	<u>\$</u>	<u>11,782,312</u>
攤 銷	<u>\$ 3,386,534</u>	<u>\$ 187,866</u>	<u>\$ -</u>	<u>\$</u>	<u>3,574,400</u>

## 二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台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公司)	持股 20%但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公司)	本公司為台船公司之監察人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殼公司	\$ 561,159	48.46	\$ 143,730	21.98
中美和公司	379,824	32.80	190,101	29.07
國光電力公司	215,489	18.61	318,086	48.63
台船公司	<u>1,542</u>	<u>0.13</u>	<u>2,074</u>	<u>0.32</u>
	<u>\$ 1,158,014</u>	<u>100.00</u>	<u>\$ 653,991</u>	<u>100.00</u>
預付貨款				
台船公司－塙修工程款	<u>\$ 45,786</u>	<u>0.80</u>	<u>\$ -</u>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卡達公司	\$ 338,722	54.89	\$ 126,673	44.78
中殼公司	<u>278,392</u>	<u>45.11</u>	<u>156,207</u>	<u>55.22</u>
	<u>\$ 617,114</u>	<u>100.00</u>	<u>\$ 282,880</u>	<u>100.00</u>
預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國光電力公司－租金收入	<u>\$ 7,602</u>	<u>0.10</u>	<u>\$ 9,379</u>	<u>0.13</u>
	九 十 八 年 度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九 十 七 年 度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銷 貨				
中美和公司	\$ 6,859,091	0.94	\$ 9,637,646	1.02
國光電力公司	3,990,984	0.55	4,459,543	0.47
中殼公司	3,263,690	0.45	4,756,947	0.50
台船公司	<u>95,523</u>	<u>0.01</u>	<u>132,763</u>	<u>0.01</u>
	<u>\$ 14,209,288</u>	<u>1.95</u>	<u>\$ 18,986,899</u>	<u>2.00</u>
進 貨				
卡達公司（附註三十一之(三)）	\$ 2,767,510	0.41	\$ 3,530,905	0.34
中殼公司	<u>511,523</u>	<u>0.08</u>	<u>473,757</u>	<u>0.05</u>
	<u>\$ 3,279,033</u>	<u>0.49</u>	<u>\$ 4,004,662</u>	<u>0.39</u>
其他營業收入				
中殼公司－操作及租金收入	\$ 807,071	8.34	\$ 1,218,279	9.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中美和公司－租金收入	\$ 30,162	0.31	\$ 47,823	0.39
國光電力公司－租金收 入	11,652	0.13	11,652	0.10
卡達公司－技術服務收 入	9,769	0.10	12,809	0.10
國光石化科技－租金收 入	7,000	0.07	12,000	0.10
淳品公司－租金收入	<u>4</u>	<u>-</u>	<u>4</u>	<u>-</u>
	<u>\$ 865,658</u>	<u>8.95</u>	<u>\$ 1,302,567</u>	<u>10.51</u>
其他營業成本				
卡達公司－買入商品 (附註三十一之(三))	<u>\$ 357,422</u>	<u>6.96</u>	<u>\$ 1,645,322</u>	<u>31.91</u>
加工費				
中殼公司	<u>\$ 135,057</u>	<u>0.20</u>	<u>\$ 226,500</u>	<u>1.80</u>
油氣輸儲費用				
淳品公司－油槽租賃及 操作支出	<u>\$ 114,366</u>	<u>0.97</u>	<u>\$ 81,714</u>	<u>0.73</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視其業務需要，依據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對外收費基本費率表之規範，與本公司簽訂儲槽租賃合約，目前執行中之合約計有：(1)儲槽三座，容量九千公秉，租期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中殼公司出資 268,170 仟元於本公司前鎮儲運所建造儲槽八座，容量一萬一千五百公秉，免付儲槽設備使用費十五年（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中殼公司將一座六千公秉、一座一千五百公秉及一座一千公秉等三座儲槽移轉本公司潤滑油事業部使用，本公司於使用儲槽之期間內，須支付中殼公司租金，支付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與中國海灣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公司）訂定之高雄潤滑油煉製摻配及混合工廠、碼頭、輸油站設備操作與維護、供應

及採購合約，自中海公司更名為中殼公司後，本公司即積極與該公司研議簽訂新合約事宜，惟在新約尚未簽訂前，雙方目前仍依舊合約執行中。

本公司與卡達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契約，提供卡達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卡達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 18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並以每五年為一期收取地上權之權利金，按該土地於各年或各期首日有效之公告現值之約定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購入之液化天然氣部分係由供應商委託華威公司運送。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淳品公司簽訂租賃十三座台北港儲槽契約，期間至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租金及操作費計 190,000 仟元，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三日修正契約期間，延長至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復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儲槽租賃契約，期間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租金及操作費計 172,100 仟元。本公司復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十三座（二年期）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合約總價款包括租金及操作費 352,63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八日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 1,000 仟元，免租裝潢期二個月，國光石化科技公司提前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 資	\$ 16,072	\$ 15,704
獎 金	6,100	7,574
業務執行費	3,746	3,405
	<u>\$ 25,918</u>	<u>\$ 26,683</u>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辦理先放後稅方式進口原料及訴訟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u>\$166,241</u>	<u>\$166,241</u>

三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共與五家公司簽訂六個原油採購合約，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 本公司簽訂之液化天然氣 (LNG) 採購合約如下：

供 應 商	期 間	每年度合約量
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79年至98年	157萬公噸
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87年至106年	184萬公噸
馬來西亞液化天然氣公司	84年至103年	225萬公噸
卡達 Ras Laffan 液化天然氣公司	97年至121年	300萬公噸

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 (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 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

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 OPIC 名義參與國外合作探油案計有：厄瓜多十六號、十七號二礦區、印尼山加山加礦區、印尼山加山加 CBM 煤層氣、印尼 Amborip 礦區、委內瑞拉西帕里亞礦區、委內瑞拉東帕里亞礦區、澳洲 AC/P21 礦區、澳洲 NT/P76 礦區、印尼 Bulungan 礦區、美國 Caviar 礦區、肯亞九號礦區、美國 Cutthroat 礦區、美國 Topper 礦區、美國 West Avondale 礦區、美國 Manahuilla 礦區、美國 Hurricane Creek Project 礦區及查德 BLTI、BCS II 及 BCO III 礦區及貝里斯礦區，另以本公司名義參加利比亞 Murzuq162 礦區。其中有重大承諾事項者概述如下：

本公司原以海外投資荷屬安地列斯公司（OPIC N.A.）名義參加卡達 MTBE／甲醇廠合資計畫，因節稅考量而改以 OPIC 中東公司名義參加投資，合資公司名稱為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QAFAC）。QAFAC 年產能為 MTBE 61 萬公噸及甲醇 83 萬公噸。依 QAFAC 董事會決議 QAFAC 與其股東間之產品回提回約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公司依自用需求量向 QAFAC 另訂一年期採購契約。另 QAFAC 擬投資興建日產能 6,750 噸甲醇二廠，總投資金額預估約 573,250 仟美元，本公司擬依原 20% 持股比例參與增資，編列九十四至九十六年度轉投資預算合計約 1,748,700 仟元，已獲董事會、行政院及立法院同意。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投資該甲醇二廠 210,695 仟元。

- (四) 本公司永安 LNG 接收站擴建計畫項下興建 13 萬公秉儲槽三座之工程，因日商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與清水建設株式會社（以下合稱日商）承攬製作上之嚴重瑕疵，造成洩漏，本公司對日商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返還本公司已給付之工程款及賠償本公司損失計 212 億餘元（本公司的先位聲明），目前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由於儲槽業已檢修完成並取得合格證，因此本公司已撤回

「先位聲明」，法院審判的重點應在本公司的「備位聲明」(日商應賠償本公司損失)。法院在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審判決結果，日商應賠償本公司 1 億餘元損害賠償，而且本公司有權沒收約 9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至於約 6 億餘元的工程保留款，尚毋庸返還日商，雙方均提上訴，目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高等法院諭知進行和解談判。

- (五)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國光電力公司合資協議書。國光電力公司所興建裝置容量 48 萬瓩之電廠，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商業運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78 億元，本公司共投入 14.75 億元，股權比例為 45%。國光電力公司辦理融資重建，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與台灣銀行等 11 家銀行計 44.395 億元之新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還款，每半年還款一次，至一〇〇六年七月一日全部還清。本公司配合合約規定，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給法人股東承諾書，承諾於授信期間本公司應至少持有國光電力公司 23% 股權。
- (六) 韓商樂喜金星公司 (L.G.公司) 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承攬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統包工程」，嗣因地震系數修改致工程變更，該公司要求增加工程款四億七仟萬餘元及展延工期四個月，本公司不同意，雙方議價不成，該公司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其調解請求要旨為：1. 工期從九十年八月展延至九十一年四月，2. 工程款追加 9,047 仟美元及新台幣 139,405 仟元。該委員會已作成調解建議及方案，惟 L.G.公司作出不接受調解方案的意思表示，調解不成立，L.G.公司並已在新加坡提付仲裁，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提出仲裁答辯狀，除了工程變更部分，L.G.公司聲請仲裁的標的，尚可能涵蓋本公司扣保固保證金部分。本公司認為未來若須支付前項追加工程款，追加之金額係屬工程之合理造價之一，是以無須估列損失入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仲裁判斷結果，由於 921 大地震政府法令變更，本案設計變更，本公司未支付予 L.G.公司費用，亦未同意展延工期，甚至從工程款中保留 5 億餘元之逾期罰款 (全部合約保留款為 12.6 億餘元)，仲裁

庭作成本公司應給付 L.G.公司 11 億餘元（其中約 3 億元為利息），韓商之律師費及專家證人費用，本公司應承擔之費用為 1,264,264.92 美元，並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付清，尚有新台幣約 1 億元之結餘，本案結案。

(七) 本公司轉投資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佔 49%之股權，所有股東共投入 6.5 億元，以興建台北港東四、東五、東六號碼頭及東二碼頭後線 E2-2 倉儲區內設置石化原料與油品運轉儲槽，經營化油品儲轉業務，本公司則承諾提供淳品公司每年 40 萬噸之固定年營運保證量。淳品公司碼頭與儲槽均已完工，並於九十五年五月正式營運。

(八) 本公司以 OPIC 名義與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聯合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合約探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其探勘期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已完成修訂契約將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期再延長兩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潮石油合約區已完成 DP21-1-1 井鑽探工程作業，並自九十八年十月下旬起進行鑽後分析及地質檢討工作。另已完成之 LF35-1-1 井與 CZ2-1 構造區中生界與第三紀地層 5,000 公里二維震測資料與解釋工作，將繼續進行細部研究，並評估鑽探可行性。

(九) 本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投資總額為 400,468,509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124,823,750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3%預估出資額約 53,674,213 仟元。本計畫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獲行政院同意於九十四年提前動支預算約 226,316 仟元，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行政院同意由本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進行雲林石化科學園區開發計畫。後因雲林石化廠址進入二階環評，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仍啟動彰化大城替代廠址，原雲林台西廠址之「建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雲林離島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二項環評作業暫停，另「新興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影響說明書」，環保署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進行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針對海岸地形變遷等議題各別成立專家小組會議進行審查，有關第四次環

評補件期限，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工業局向環保署申請展延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已去函工業局要求繼續延長。

九十八年五月七日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函送彰化大城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至彰化縣政府，副本陳送工業局，工業局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將工業區及工業港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函送環保署審查，九十八年六月九日環保署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裁定本案進入二階環評，此決議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環評大會確認。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將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指引表函送環保署，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十一月三日環保署召開工業區及工業港範疇界定三次會議，皆因環保團體發言冗長，造成會議延宕，環保署於十一月十日召開第四次會議才定案；由於二階範疇新增項目將延後環境影響評估時程，目前預訂進度排程如下：

1.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預定提送環評報告書時程，原訂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現修訂為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 預定環保署完成審查時程，原訂九十九年一月十日，現修訂為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 本公司「工作人員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四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 112 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 140 仟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每一年給付 1,960 元，最多二十五年，即 49 仟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因政府民營化政策，台灣石油工會極力主張停辦或列為員工權益補償項目；惟依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覆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九十八年十二月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 412,487 仟元（若以法定利率 5% 計息約為 792,098 仟元）。

(十一)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二十五年，預計九十七、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之年供應量分別為 69 萬公噸、113 萬公噸及 154 萬公噸，一〇〇年至一二一年之每年採購量達 168 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 230 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已更新繳交 4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累計扣收 6.43 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因大潭電廠供氣條件之變動，須增加額外支出，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以上相關履約爭議尚待與台電公司協商處理中。

(十二) 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分下列四大部分說明現況：

1. P-37 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 事件（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 20~30 公分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 九十三年十月份 P-37 油槽區周圍已設鋼板樁隔離，防止污染擴散。後續將加強回收地下浮油。在廠區內增建容量為 3,000 立方米的土壤生物復育場，硬體已施工完成，並進行復育工作。目前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計畫於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經高雄市政府審查會通過。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調查評估工作。九十四年九月底提整治計畫書，已於十月六日經環保局審查通過，整治包已經董事會通過進行發包作業，後因環保局核定時發生異議，因此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提出 P-37 油槽區污染整治計畫變更案。高雄市政府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善推動小組通過 P-37 整治計畫變更案，環保局已進行陳列揭示並核定計畫書，總公司採購處於九十七年六月五日上網公告。「高雄煉油廠 P-37 油槽區場址污染整治統包工程」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晉緯公司團隊得標，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開工，並完成審核整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整體勞工安全衛生計畫等。目前進行：(a) P-37 油槽區分區開挖中；(b) 熱脫附處理設備運轉中；(c) 向高市環保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已獲核定，本統包工程案目前總累積進度為百分之六十六。

2. 苓雅寮儲運站

- (1) 整治情況：自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目前只剩部分土壤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整治工作持續中。
- (2) 後續工作：部分嚴重污染土壤優先整治。配合高雄市政府三十米道路優先整治，三十米道路控制計畫書環保局於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審查通過，已開挖換土完成，且解除列管，配合港務大樓預定地九十六年動工整治，已完成 Biopile（生物復育場）整治。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各送廣停/公一北，暨特貿一 1/特貿一 2/特貿二北/273 地號/29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至市政府，初步審查意見已按審查委員意見修改於九十六年一月再送高雄市市政府，環保局於九十六年三月進行審查，審查結論為要求照委員意見修改，於九十六年七月再進行審查。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核定廣停/公一北，暨特貿一 1/特貿一 2/特貿二北/273 地號/29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開始進行整治中。特貿二南經環保局公告為整治場址，土壤與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已核定，已在九十八年九月九日遞送特貿二整治計畫書修正二版，待環保局審核中

### 3. 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 九十三年六月環保局共取 67 口井地下水樣品，有 6 口井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0.05ppm）。整治後，尚有部分未達管制標準，但均降至 20 倍以內。另九十四年三月環保局取 71 口井地下水樣品，有 7 口井不合格。整治後，尚有部分未達管制標準，但均降至 20 倍以內。
- (2) 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監測井 GIS 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環保局於九十六年三月進行審查，審查結論為要求照委員意見修改，於九十六年七月再進行審查，目前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已審查通過且正式核定，目前按計畫書進度進行整治工作。委託國外顧問公司進行「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整體整治計畫」已完成。

#### 4. 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 該地區於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日前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本廠為污染行為人，本公司申訴均遭駁回。
- (2)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況調查工作。另提出五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送交環保局審查。410 及 405「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六日經環保局審查通過，並已完成污染範圍調查工作，污染控制工作九十六年六月開始執行，九十八年六月檢討發現汙染已大幅下降。328 地號經由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處，賠償案已送法院審核，法院已公告完成，本公司開始進行調查整治工作。322 地號與承租人及地主協商中，相關賠償問題已送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處，調處失敗。目前提交環保署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完成裁決，台糖公司對裁決提出異議，正在地方法院進行訴訟，經一審後維持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裁決，台糖公司停止上訴。已進行後續土壤整治工作。

整治費用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估列 503,100 仟元入帳。為配合 P-3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發包金額及其他筆污染土地（包括苓雅寮儲運站及廠內外）需要，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再估列整治費用 1,014,650 仟元，繼續執行污染整治，應付整治費用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餘 976,489 仟元。

#### (十三)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於民國營化前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石化安順廠前身為日本鍾淵曹達株式會社在台南安順設立鍾淵曹達廠，以水銀電解槽製造碱氣，政府於

三十五年正式成立公營事業－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碱），於上開日本之台南碱氣廠復工，生產製造碱氣，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安順廠區及周遭環境遭受汞污染。另台碱公司於五十七年提出安順廠五氯酚鈉增產計畫，五十九年二月完成試車，正式生產。五氯酚鈉係屬毒性頗劇之產品，以安順廠現有設備實嫌太過陳舊，容易造成公害，威脅工作人員之健康，乃於六十七年四月間停產五氯酚鈉，惟在此營運期間，亦無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公害，造成人員及環境遭受戴奧辛污染。當地居民經行政院衛生署與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進行之「安順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及健康照護研究計畫」，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偏高，致身體受到嚴重傷害。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嗣台碱公司於七十二年四月併入中石化公司，雖有進行廠址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進行研究五氯酚鈉污染之處理方法，惟直至中石化公司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正式移轉民營時，仍未有進展。

上述安順廠污染案，案經台南市政府提出相關計畫，並經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第二次專案會議」研商，經濟部基於人道關懷立場，同意配合籌措經費，包括健康照護、生活照顧等計畫之經費共 1,075,900 仟元（由台南市社會局及教育局依計畫實施），辦理期限 5 年（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濟部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以經營字第 09400573191 號函示本公司，上開經費籌措已函請行政院同意由本公司在捐助預算項下支應，未來污染行為人經確認後，如有求償，再另案依法定程序處理，請本公司於行政院核示後，依核示辦理，因此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底估列捐助費用 1,075,900 仟元入帳，並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撥款。

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判決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戴奧辛污染案，指出中石化為安順廠污染案之污染行為人，中石化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土污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

畫，編列 16.47 億元之整治經費，規劃整治期程 15 年，以二階段進行整治。

- (十四) 因應台電大潭電廠所需之天然氣及因應國內天然氣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與卡達 Ras Laffan Liquefi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II) 簽署長達二十五年之 LNG 購氣契約，因須長期租用 LNG 船提運，本公司公開招標勞務採購並約定本公司有權認購船東控股公司及管理公司各 45% 股份，並完成「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之合資契約簽署。

合資計畫投資總額為 9.23 億美元（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9.227 億美元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0.005 億美元），股東出資 2.26 億美元，本公司按投資比例 45% 並加計代墊款利息 0.015 億美元，合計投資預算總額為 1.033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 33.58 億元，預計於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分年投入。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投資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事宜，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0.71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 24.11 億元）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 165 萬元）。

- (十五) 本公司因與卡達 Ras Laffan Liquefi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RL II) 於九十四年九月三日簽署每年約 300 萬噸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中（合約期間二十五年）約定，本公司有權參與 RL II 第五條液化天然氣生產線 B 利潤中心 5% 投資權益。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投資入股。

- (十六) 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九十八年度租金費用及未來各年度應付之租金（已簽訂租約者）列示如下：

類	別	九 十 九 至 一 〇 四 至			
		九 十 八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八 年 度	一〇九年度以後
固定資產					
	承租民營加油站相關土地、建物及設備租賃	\$ 81,994	\$ 480,776	\$ 480,776	\$ 103,178
	一般土地租金	313,011	1,809,362	1,304,249	252,593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至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至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以後
一般房屋租金	\$ 130,467	\$ 1,018,278	\$ 1,529,062	\$ 357,161
電子計算機租金及使用費	102,915	577,089	453,002	69,250
機械及設備租金	685,230	3,251,881	3,051,903	10,383
車 租	36,823	160,626	65,590	8,419
電信設備租金	7,832	23,717	16,675	2,991
碼頭設備租金	545,342	3,160,722	1,900,193	325,428
什項設備租金	<u>78,628</u>	<u>660,467</u>	<u>442,079</u>	<u>74,084</u>
小 計	1,982,242	11,142,918	9,243,529	1,203,487
加：其他租賃費用	<u>1</u>	<u>3</u>	<u>3</u>	<u>1</u>
合 計	<u>\$ 1,982,243</u>	<u>\$11,142,921</u>	<u>\$ 9,243,532</u>	<u>\$ 1,203,488</u>

## 三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 金	\$ 1,397,644	\$ 1,397,644	\$ 4,367,562	\$ 4,367,56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48,495,558	48,495,558	31,283,628	31,283,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8,014	1,158,014	653,991	653,991
應收退稅款	3,488	3,488	14,439	14,439
其他應收款	2,366,472	2,366,472	3,663,373	3,663,373
質押定期存款	166,241	166,241	166,241	166,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165	1,302,165	779,462	779,4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4,691	-	2,794,691	-
存出保證金	457,050	457,050	495,938	495,93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57,152,936	57,152,936	75,238,611	75,238,611
應付短期票券	55,817,751	55,817,751	69,221,127	69,221,12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088,267	44,088,267	26,753,271	26,753,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114	617,114	282,880	282,880
應付費用	19,769,679	19,769,679	18,766,120	18,766,120
應付工程款	5,342,251	5,342,251	3,088,795	3,088,79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4,540,000	4,540,000	1,840,000	1,840,000
應付公司債	44,220,000	44,220,000	34,300,000	34,300,000
長期借款	56,180,000	56,180,000	41,260,000	41,260,000
存入保證金	1,992,376	1,992,376	1,898,996	1,898,996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 ( 負 債 )</u>				
賣 FO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68 仟美元	68 仟美元	-	-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	-	3,073 仟美元	3,073 仟美元
買入遠期外匯	(\$ 11,934)	(\$ 11,934)	(\$ 7,322)	(\$ 7,32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期存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評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紐約期貨交易所（NYMEX）、倫敦國際石油期貨交易所（IPE）或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油品交換合約參考價格，作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以交易相對人之報價為準。
3.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油品交換				
合約	\$ -	\$ -	\$ 2,183	\$ 100,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165	779,462	-	-
<u>負 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				
動—遠期外匯合約	-	-	11,934	7,322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之變動而認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9,751 仟元及利益 93,381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油品交換合約價格之變動與現貨市場之價格波動可部分抵銷。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637,803 仟元（九十八年底：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5,120,000 仟元及 35,200,0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與該日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相同。油品交換合約之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油品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皆為享譽全球著名之投資銀行，其信用評等在 A 級以上，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買入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國內外大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數）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 容	信 用 風 險	內 容	信 用 風 險
賣 FO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 差交換合約	75 口	68 仟美元	-	-
賣 Jet 航空燃油 與 Dubai 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	-	975 口	3,073 仟美元

(2) 非衍生性商品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賒銷之管理辦法，且要求賒銷客戶提供擔保品，並定期追蹤逾期帳款，是以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資產及負債係依據 1 美元對新台幣 32.17 元之匯率編製，若美元對新台幣貶值或升值新台幣 1 元，因外幣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後，以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淨負債部位估算，預計之兌換利益或損失為 1,357,309 仟元。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利息收入與支出所適用之利率水準若變動 0.1%，以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算，每年度之利息收入與費用將分別變動約 1,446 仟元及 117,873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及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一無。

#### 三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生產各項油料及石化產品，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 (二) 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亞 洲	\$ 75,308,340	\$ 86,458,614
中南美洲	5,922,953	12,910,273
北 美 洲	538,168	18,815
大 洋 洲	<u>212,491</u>	<u>453,753</u>
	<u>\$ 81,981,952</u>	<u>\$ 99,841,455</u>

##### (三)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金 額	佔 營 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佔 營 業 收入比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 95,281,406</u>	<u>12.96%</u>	<u>\$ 152,731,514</u>	<u>15.9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票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5,337	\$ 3,863,699	37.50	\$ 3,863,699	註二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510,000	1,813,411	45.00	1,813,411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1,574,644	40.00	1,574,644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574	794,606	49.00	713,622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50,000	299,290	49.00	299,290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1,149	35.00	131,149	註二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74,579	103,134	43.00	103,134	註一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54,392	1,302,165	6.33	1,302,165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	2,663,491	20.00	2,990,175	註二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81,941	79,200	3.00	915,825	註二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52,000	5.78	46,368	註二
	憑證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829,100	1,010,178	45.00	896,899	註二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5,450	( 7,101)	45.00	( 7,101)	註二

註一：股權淨值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台灣中油	憑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950,450	\$ 1,127,460	38,878,650	\$ 1,283,658	-	\$ -	\$ -	\$ -	70,829,100	\$ 2,411,118

註：上表所列金額係取得成本，按權益法評價後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為 1,010,178 仟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859,091	0.94	45天	依市場價格	—	\$ 379,824	0.76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63,690	0.45	45天	依市場價格	—	561,159	1.13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990,984	0.55	45天	依市場價格	—	215,489	0.43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24,932	0.46	45天	依市場價格	—	( 338,722)	( 0.76)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11,523	0.08	45天	依市場價格	—	( 278,392)	( 0.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61,159	9.26	\$ -	—	\$ 561,159	\$ -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79,824	24.07	-	—	379,824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5,489	14.96	-	—	215,489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例(%)				帳 面 金 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 2,686,181	\$ 2,686,181	3,475,337	37.50	\$ 3,863,699	\$ 1,865,563	\$ 720,772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 11 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1,813,411	596,781	268,552	註二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1,574,644	737,310	294,924	註一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794,606	140,583	17,517	註二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 310 號 5 樓	化油品儲轉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299,290	31,076	15,227	註二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760 號 9 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226,746	226,316	22,674,579	43.00	103,134	( 130,650)	( 56,180)	註二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70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131,149	17,585	6,155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 之運送	2,411,118	1,127,460	70,829,100	45.00	1,010,178	( 4,151)	( 1,868)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 LNG 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 7,101)	( 18,921)	( 8,515)	註一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	118,057
活期存款（註）			-			0.1%			1,279,526
支票存款			-						<u>61</u>
合	計								<u>\$1,397,644</u>

註：其中包括 24,237 仟美元，係按匯率 US\$1 = NT\$32.17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300,705
BP SINGAPORE PTE LTD	1,628,014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122,729
軍方單位	1,104,615
其他（註）	<u>33,680,923</u>
	48,836,986
備抵呆帳	( <u>341,428</u> )
	<u>48,495,5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561,159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79,824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4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u>1,542</u>
	<u>1,158,014</u>
合 計	<u>\$ 49,653,5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43,863,651		\$ 45,309,946
天 然 氣	9,768,092		10,891,294
石 油 化 學 品	3,673,118		3,519,882
潤 滑 油	692,658		1,104,927
溶 劑	305,054		372,632
其 他	477,140		624,886
加：廠外油品已繳貨物稅	<u>3,859,724</u>		<u>3,859,724</u>
	<u>62,639,437</u>		<u>65,683,291</u>
原 料			
原 油	30,664,143		31,528,362
液 化 天 然 氣	3,932,705		3,831,433
其 他	<u>582,171</u>		<u>582,171</u>
	<u>35,179,019</u>		<u>35,941,966</u>
半 製 品	<u>24,435,280</u>		<u>24,518,486</u>
在 途 材 料—原 油	<u>24,171,990</u>		<u>24,171,990</u>
物 料	<u>1,859,188</u>		<u>1,859,188</u>
在 途 貨 品—油 品	<u>1,258,145</u>		<u>1,258,145</u>
商 品 存 貨	<u>115,942</u>		<u>115,942</u>
在 建 工 程	<u>110,030</u>		<u>110,030</u>
在 製 品	<u>16,538</u>		<u>16,538</u>
	149,785,569		<u>\$ 153,675,57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621,625</u> )		
	<u>\$ 149,163,944</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4,286,17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24,025	
短期墊款		159,119	
其 他		<u>161,274</u>	
合 計		<u>\$ 5,130,59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1,500,000	\$ -	\$ -	\$1,500,000	註一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二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三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四
合 計	<u>\$3,000,000</u>	<u>\$ -</u>	<u>\$ -</u>	<u>\$3,000,000</u>	

註一：本基金係為回饋後勁地區辦理公益建設而設立，公益建設每年需用金額以基金法定孳息為限。本基金於民國壹佰零肆年，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時收回。

註二：本基金係為回饋小港區沿海十一里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註三：本基金係為回饋林園鄉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本公司林園石化廠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註四：本基金係為回饋龜山鄉及桃園市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桃園煉油廠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	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 3,135,461	-	\$ 728,238	-	\$ -	3,475,337	37.50	\$ 3,863,699	-	\$ 3,863,699	無	註二、三及四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1,779,681	-	268,552	-	234,822	147,510,000	45.00	1,813,411	-	1,813,411	無	註一、三及五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1,361,246	-	298,785	-	85,387	400	40.00	1,574,644	-	1,574,644	無	註二、三、五、六及七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31,950,450	( 1,483,559)	38,878,650	2,514,553	-	20,816	70,829,100	45.00	1,010,178	-	896,899	無	註二、三、六、七及九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1,201,635	-	17,517	-	424,546	84,574	49.00	794,606	-	713,622	無	註一、三及五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284,063	-	15,227	-	-	31,850,000	49.00	299,290	-	299,290	無	註一及三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32,176	-	6,155	-	7,182	-	35.00	131,149	-	131,149	無	註二、三、五及六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31,579	158,884	43,000	430	-	56,180	22,674,579	43.00	103,134	-	103,134	無	註一及八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 1,491)	-	2,905	-	8,515	45,450	45.00	( 7,101)	-	( 7,101)	無	註二、三及六
		6,568,096		3,852,362		837,448	-		9,583,010		9,388,747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485,050		-		1,477,949			7,101		7,101		
小計		8,053,146		3,852,362		2,315,397			9,590,111		9,395,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2,133,062	779,462	421,330	522,703	-	-	42,554,392	6.33	1,302,165	30.6	1,302,165	無	註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663,491	-	-	-	-	76,000	20.00	2,663,491	-	2,990,175	無	註二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665,309	79,200	416,632	-	-	-	17,081,941	3.00	79,200	-	915,825	無	註二及十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	-	-	-	-	5,200,000	5.78	52,000	-	46,368	無	註二
小計		2,794,691		-		-			2,794,691		3,952,368		
合計		\$11,627,299		\$ 4,375,065		\$ 2,315,397			\$13,686,967		\$14,650,381		

註一：股權淨值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包括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17,517 仟元，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552 仟元，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4,924 仟元，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6,155 仟元，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27 仟元及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20,772 仟元；投資損失包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868 仟元，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80 仟元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8,515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含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466 仟元。

註五：本年度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包括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24,546 仟元，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4,737 仟元，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75 仟元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4,822 仟元。

註六：本年度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包括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40,650)仟元，越南台海石油公司(6,007)仟元，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18,948)仟元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2,905 仟元。

註七：本年度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包括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861 仟元及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230,895 仟元。

註八：本年度增加係於九十八年八月新增之投資。

註九：本年度增加係於九十八年二月至十二月陸續新增之投資計 1,283,658 仟元。

註十：本年度股數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32,443,379	\$ 20,135	\$ 14,673	\$ 32,448,841	無
土地改良物	14,044,535	180,900	30,931	14,194,504	無
房屋及建築	35,389,817	432,518	185,396	35,636,939	無
機器及設備	371,448,715	12,928,124	5,491,931	378,884,908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697,613	313,058	2,673,654	28,337,017	無
租賃權益改良	857	-	52	805	無
什項設備	5,116,989	120,842	231,168	5,006,663	無
小 計	489,141,905	13,995,577	8,627,805	494,509,677	
重估增值					
土 地	198,471,593	-	213,220	198,258,373	無
土地改良物	6,368	-	-	6,368	無
房屋及建築	1,003,757	-	6,790	996,967	無
機器及設備	4,654,363	-	22,710	4,631,653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446	-	4,987	209,459	無
什項設備	22	9	-	31	無
小 計	204,350,549	9	247,707	204,102,85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989,379	368,531	28,043	10,329,867	無
房屋及建築	21,494,288	881,773	129,679	22,246,382	無
機器及設備	326,862,241	11,081,847	3,304,662	334,639,426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43,287	648,386	2,633,738	25,157,935	無
租賃權益改良	645	51	48	648	無
什項設備	4,339,405	206,363	213,717	4,332,051	無
小 計	389,829,245	13,186,951	6,309,887	396,706,309	
累計減損	1,007,920	-	171	1,007,749	
未完工程	36,459,934	10,692,481	687,439	46,464,976	
淨 額	\$339,115,223	\$ 11,501,116	\$ 3,252,893	\$347,363,446	

註一：固定資產（不含車輛）、其他非營業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投保金額為  
425,452,021 仟元

註二：未完工成本年度增加金額已扣除重分類至其他固定資產之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催收款		\$ 2,956,03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839,601</u>	
催收款－淨額		116,433	
電腦軟體		168,222	
其他		<u>3,477</u>	
合 計		<u>\$ 288,13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b>週轉性短期借款</b>					
台灣銀行	98.08.17-99.04.26	0.2860-0.5700	\$ 18,000,000	\$ 27,00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98.09.23-99.03.08	0.2689-0.3795	10,000,000	1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98.08.05-99.01.15	0.2150	8,000,000	30,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98.09.10-99.03.08	0.3700-0.3800	6,500,000	30,0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98.08.05-99.01.15	0.2800	4,000,000	20,0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98.08.12-99.01.18	0.2700	3,000,000	20,000,000	無
土地銀行	98.08.14-99.01.25	0.2590	2,000,000	20,00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	-	-	13,0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	11,000,0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10,000,000	無
台新銀行	-	-	-	10,000,000	無
彰化銀行	-	-	-	5,000,000	無
三信商業銀行	-	-	-	3,000,000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	-	3,000,000	無
小 計			<u>51,500,000</u>	<u>212,000,000</u>	
<b>購油借款</b>					
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9,582,2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6,434,000	無
台灣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5,078,4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4,825,500	無
彰化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3,217,000	無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3,148,2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1,049,4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借款後 30-60 天內還款	-	-	965,100	無
小 計			-	<u>34,299,800</u>	
<b>購料借款</b>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0.5270-1.2715	34,839	1,608,5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0.4213-1.2012	16,252	1,608,500	無
台灣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0.5270-1.2715	3,963	1,608,5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	-	1,608,5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	-	1,608,500	無
小 計			<u>55,054</u>	<u>8,042,500</u>	
<b>銀行透支</b>					
台新銀行	-	0.4300	4,542,314	8,000,000	無
台灣銀行	-	0.5750	1,055,568	11,600,000	無
土地銀行	-	-	-	5,0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	-	-	1,0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	1,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	-	-	100,000	無
小 計			<u>5,597,882</u>	<u>26,700,000</u>	
合 計			<u>\$ 57,152,936</u>	<u>\$ 281,042,300</u>	

註一：購料借款 1,706 仟美元，以 US\$1 = NT\$32.17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98.09.08-99.04.26	0.2500-0.3800	\$13,300,000	\$ 7,775	\$13,292,225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98.08.12-99.04.26	0.2100-0.4800	6,900,000	4,795	6,895,2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8.10.14-99.03.17	0.4000-0.4300	900,000	775	899,22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98.09.08-99.04.20	0.3400-0.4000	9,100,000	5,851	9,094,1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12.04-99.01.20	0.2700-0.3000	5,400,000	838	5,399,162
	合作金庫銀行	98.10.08-99.04.26	0.2620-0.4120	4,600,000	2,664	4,597,336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98.08.25-99.04.26	0.2500-0.4000	2,800,000	1,447	2,798,55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8.12.15-99.04.26	0.3200-0.3700	800,000	501	799,499
	陽信商業銀行	98.09.10-99.04.26	0.2500-0.4000	800,000	426	799,574
	台北富邦銀行	98.12.04-99.04.20	0.2350-0.3700	1,600,000	524	1,599,476
	華南商業銀行	98.10.08-99.04.26	0.2490-0.3780	1,400,000	1,239	1,398,761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98.10.08-99.04.26	0.2510-0.4710	7,350,000	5,067	7,344,933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98.10.08-99.03.15	0.3400-0.4400	900,000	347	899,653
				<u>\$55,850,000</u>	<u>\$ 32,249</u>	<u>\$55,817,75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10,766,708
KUWAIT PETROLEUM CORP.	5,888,154
NATIONAL IRANIAN COMPANY	4,614,775
CABINDA GULF OIL COMPANY	2,351,156
其他（註）	<u>20,467,474</u>
小 計	<u>44,088,26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338,722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u>278,392</u>
小 計	<u>617,114</u>
合 計	<u>\$ 44,705,38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稅捐（註）	\$ 8,265,305
應付用人費用	6,183,629
應付保警費用	1,376,236
應付營業費用	544,182
應付租金及利息	211,187
其 他	<u>3,189,140</u>
合 計	<u>\$ 19,769,679</u>

註：應付稅捐主要係應付貨物稅及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稅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付款（註）	\$ 5,909,84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015,466
預收收入	485,891
應付代收款	<u>207,090</u>
合 計	<u>\$ 7,618,291</u>

註：主要係應付借入成品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還 款 條 件 及 期 限	年 利 率	金 額	備 註
丙 A 券	92.12.03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8900%	\$ 100,000	
丙 B 券	92.12.04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8900%	100,000	
丙 C 券	92.12.05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8900%	100,000	
丙 D 券	92.12.0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8900%	100,000	
丙 E 券	92.12.09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8900%	100,000	
丙 F 券	92.12.10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8900%	100,000	
丙 G 券	92.12.11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8900%	100,000	
丙 H 券	92.12.12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8900%	100,000	
丙 I 券	92.12.15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8900%	100,000	
95-1 甲券公司債	95.11.27	100 年 11 月 27 日到期一次還本	2.0600%	7,500,000	
95-1 乙券公司債	95.11.28	自發行日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2.1600%	3,100,000	
95-1 丙券公司債	95.11.29	自發行日屆滿第 9、10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2.2800%	4,400,000	
97-1 甲券公司債	97.12.12	102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一次還本	2.4000%	7,700,000	
97-1 乙券公司債	97.12.15	自發行日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2.6000%	5,900,000	
97-1 丙券公司債	97.12.16	自發行日屆滿第 9、10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2.6500%	4,800,000	
98-1 甲券公司債	98.12.02	103 年 12 月 2 日到期一次還本	1.2000%	5,120,000	
98-1 乙券公司債	98.12.03	自發行日屆滿第 6、7 年各還本二 分之一	1.4000%	2,900,000	
98-1 丙券公司債	98.12.04	自發行日屆滿第 9、10 年各還本 二分之一	1.6500%	<u>2,800,000</u>	
				45,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900,000</u>	
				<u>\$ 44,22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金額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9 年 4 月 26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6980%	\$ 1,300,000	\$ 5,200,000	\$ 6,500,000	無
彰化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9 年 5 月 9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6360%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	98 年 2 月 15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7270%	540,000	1,620,000	2,16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改善財務結構	99 年 5 月 1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3910%	400,000	1,600,000	2,000,000	無
土地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8 年 2 月 28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6510%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台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4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8350-0.8650%	-	10,000,000	10,000,000	無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7190-0.8390%	-	6,800,000	6,8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100 年 5 月 27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8460%	-	5,000,000	5,00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1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7890-0.8390%	-	5,000,000	5,000,0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4 月 24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7630%	-	3,000,000	3,0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6730-0.7040%	-	3,000,000	3,0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6610-0.6680%	-	3,000,000	3,0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30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8390%	-	2,000,000	2,000,000	無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 7 月 7 日到期一次還本	0.6660%	-	2,000,000	2,00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7 月 9 日到期一次還本	1.8900%	-	1,760,000	1,760,000	無
大台北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7 日起分 5 年 10 期償還	0.7360%	-	1,000,000	1,000,000	無
合計				\$ 3,640,000	\$ 56,180,000	\$ 59,82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押標金		\$	896,834
工程保證金			646,081
交貨保證金			346,719
租賃保證金			51,065
履約保證金			24,229
其他			<u>27,448</u>
合計			<u>\$1,992,37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保管款		\$	645,604
遞延收入			260,066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u>130,078</u>
合	計		<u>\$1,035,74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汽油 (8,685,964 公秉)	\$194,076,431
天然氣 (11,145,441 千立方公尺)	140,276,326
柴油 (6,746,351 公秉)	124,150,318
石油化學品 (4,338,096 公噸)	101,419,585
燃料油 (6,717,476 公秉)	85,871,894
航空燃油 (2,962,098 公秉)	42,729,833
液化石油氣 (843,120 公噸)	16,141,095
溶劑與潤滑油脂 (308,758 公秉)	8,415,291
國外礦區出售原油收入 (548,064 公秉)	5,609,025
其他 (註)	<u>6,637,937</u>
合 計	<u>\$725,327,735</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出售石化進料油品	\$ 1,848,021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494,984
多角化經營收入	1,279,266
哈弗可探油案利益	805,339
中殼公司操作收入	776,680
出售卡達成品收入	435,242
石油化學儲運站操作收入	393,561
永安港埠服務收入	374,696
中正機場油料倉儲代理操作收入	332,298
代台電進口燃料油服務收入	310,338
其他（註）	<u>1,622,315</u>
合 計	<u>\$ 9,672,74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495,839,461
直接人工			1,718,552
製造費用			59,541,519
原料跌價回升利益		(	7,131,405)
本年度生產成本			<u>549,968,127</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22,460,473
半製品購入			77,815,142
成品複製混入			18,154,227
半製品混入			172,630
半製品撥入			118,081,990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24,154,810
期末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280,469
半製品自用			14,932,918
半製品混出			650,352
半製品撥出			118,257,147
半製品出售			48,577
半製品跌價回升利益			<u>3,817,406</u>
小計			<u>74,542,783</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624,510,910</u>
加：年初成品盤存			49,681,504
購入成品成本			35,183,683
空汙費			1
借入成品成本			4,636,029
貨物稅			66,144,717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211,986
減：複製成品成本			24,093,606
年底成品盤存			62,430,863
期末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208,574
運耗成品成本			108,257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4,237,750
成品跌價回升利益			17,443,568
自用成品成本			17,731,396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28,004
外銷退石油基金			<u>527,865</u>
小計			<u>29,048,03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	653,558,947
礦產品			5,515,88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8,602,120</u>
銷貨成本		\$	<u>667,676,95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 2,520,366
燃 料	598,093
租金支出	371,753
買入商品—卡達公司	357,422
薪 資	224,565
修護及維護費	176,641
代 理 費	145,705
折 舊	114,170
其 他	<u>628,331</u>
合 計	<u>\$ 5,137,04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	\$ 6,455,657	\$ 1,071,342	\$ 643,017	\$ 80,776	\$ 8,250,792
水電費	277,603	18,997	27,348	4,277	328,225
郵電費	43,334	5,544	1,467	353	50,698
旅運費	457,328	12,982	10,479	20,561	501,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3,819	1,296	2,533	2,047	179,69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646,391	24,684	55,549	3,576	730,200
保險費	40,572	2,571	2,332	198	45,67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3,856,441	22,600	24,994	7,113	3,911,148
專業服務費	49,257	11,249	92,012	62,643	215,161
公共關係費	1,392	3,245	383	83	5,103
材料及用品費	542,327	10,564	74,044	15,734	642,669
租金與利息	604,156	3,047	1,842	560	609,605
折舊及攤銷	1,401,702	124,135	194,400	9,407	1,729,644
稅捐與規費	719,608	80,082	25,971	2,560	828,221
會費、捐助與分擔	72,267	4,398	1,853	7,432	85,950
損失與賠償	<u>83,184</u>	<u>-</u>	<u>-</u>	<u>-</u>	<u>83,184</u>
合 計	<u>\$ 15,425,038</u>	<u>\$ 1,396,736</u>	<u>\$ 1,158,224</u>	<u>\$ 217,320</u>	<u>\$ 18,197,31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u>\$ 1,256,584</u>
股利收入	<u>1,313,971</u>
兌換利益－淨額	<u>870,042</u>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u>604,127</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338,429</u>
利息收入	<u>39,4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過期帳收入（註）	776,960
賠償收入	95,375
捐贈收入	74,528
租金收入	64,832
代辦商港建設維護收入	61,546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7,518
出售物料盈餘	21,574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16,579
全民健保歸墊結餘收入	15,550
物料高估整理收入	14,56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086
對外檢驗服務收入	4,113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3,101
其 他	<u>190,082</u>
	<u>1,382,410</u>
合 計	<u>\$ 5,804,988</u>

註：過期帳收入主要係沖轉以前年度估列之探勘費用、績效獎金及高雄104碼頭漏油保留款，沖轉台灣銀行作業服務費及回收媒組廢白金之收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費用	<u>\$ 1,816,777</u>
災害損失	<u>279,612</u>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u>133,022</u>
停工損失	<u>106,453</u>
離職金	<u>44,991</u>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u>6,57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過期帳支出（註）	1,354,157
捐    助	491,223
分攤眷屬保險費	370,836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266,491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249,855
薪    資	239,019
資產報廢損失	171,826
使用材料費	119,065
一般賠償	50,576
土    地    稅	48,730
用品消耗	48,677
折舊及攤銷	40,872
專業服務費	35,272
水    電    費	23,723
租    金	18,687
其    他	<u>243,182</u>
	<u>3,772,191</u>
合    計	<u>\$ 6,159,623</u>

註：過期帳支出主要係補提績效獎金及沖轉哈弗可探油案盈餘高估數。